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專案小組會議】



壹.辦理過程

貳.劃設結果

參.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 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二 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三 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

議題四 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議題五 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議題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議題七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壹、辦理過程

規劃作業

- 109/0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 110/04/12 期初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110/04/30 澎湖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 111/05/03~110/11/04 因新平均高潮線尚未更新前申請停工
- 111/04/08 期中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 111/11/10 期末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法定程序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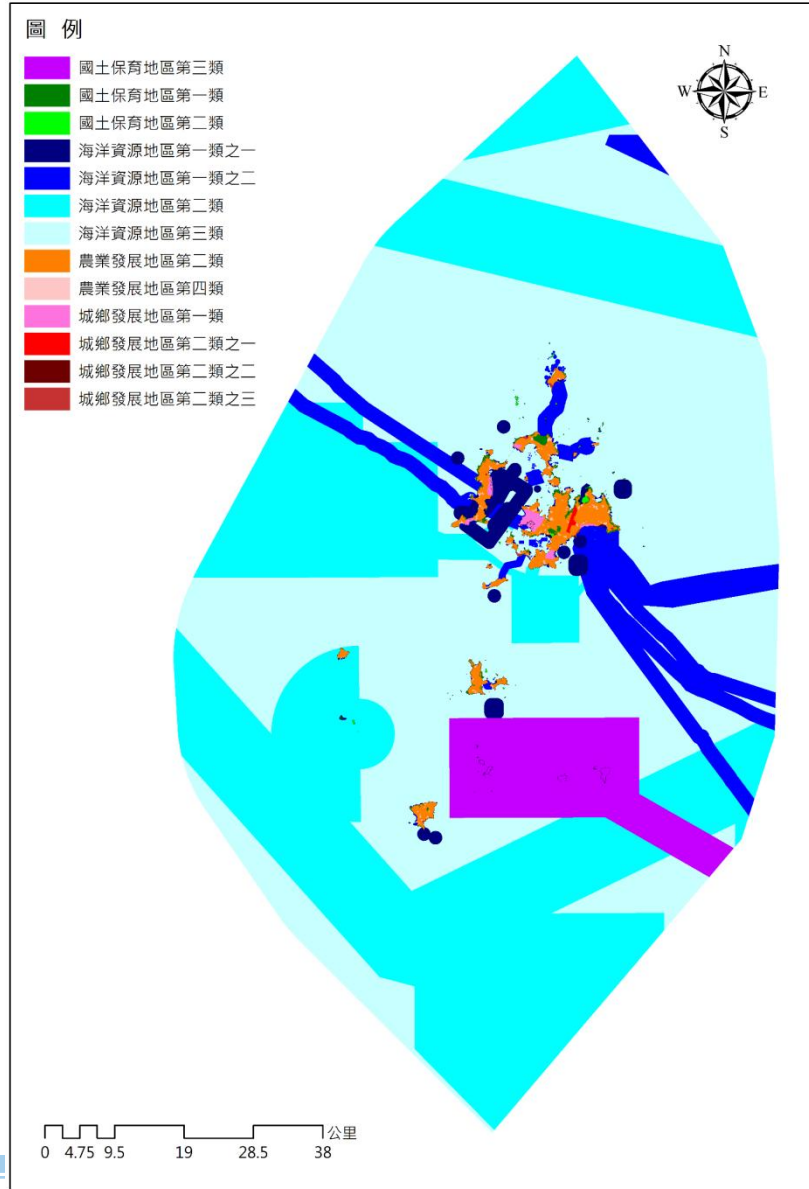
- 112/02/20~03/21 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
(於本縣各鄉、市均舉辦一場公聽會，迄共接獲陳情意見共42件)
- 112/07/17 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
(既有合法農業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討論方式)
- 112/12/28 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3、4次會議
(聽取民眾陳述陳情意見並進行討論)
- 113/05/07
- 113/05/23 澎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四、五次會議
- 113/06/12
- 113/08/05 陳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草案
- 113/10/0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訪視會議 (查核疑議事項討論)
- **113/10/18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 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貳、劃設結果

◆澎湖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範圍，海、陸域面積合計約791,737.79公頃。

◆共劃設為4種國土功能分區、13種分類。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39.44	0.14%
	第二類		232.28	0.03%
	第三類		42,574.23	5.38%
	小計		43,945.95	5.5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403.82	1.19%
	第一類之二		48,726.38	6.15%
	第二類		310,216.61	39.18%
	第三類		368,035.26	46.48%
	小計		736,382.07	93.0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9,441.54	1.19%
	第四類	114	556.68	0.04%
	小計	114	9,998.22	1.24%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6	1,078.50	0.14%
	第二類之一	1	201.53	0.05%
	第二類之二	5	25.93	0.00%
	第二類之三	14	105.59	0.01%
	小計	26	1,411.55	0.20%
總計			791,737.79	100.00%



參、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理由	本縣國審會審查通形
(一)湖西鄉林投村飲用水蓄水池範圍劃設為國保1	為確保當地飲用水源水質保護。	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青螺濕地、菜園濕地陸域範圍劃設為國保2	屬本縣重要濕地，具有濕地生態環境保存維護之需要。	照公展草案通過。
(三)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城2-1	公所所在地且區位鄰近湖西鄉村區聚落，提供湖西鄉重要公共服務機能。	照公展草案通過，並請查明其餘市鄉公所是否有類似情形。
(四)屬工商發展型之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2-1	鄉村聚落屬性屬工商發展型	照公展草案通過
(五)面積小於1公頃之海淡博覽園區、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及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劃設為城2-3。	為本縣重要建設計畫能順利推動。	除海淡博覽園區如於118.12.31仍未推動，則於通盤檢討調整回農業發展地區，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六)港區、海堤範圍重疊之國土功能分區優先劃設為海1-2	為維持漁港既有功能及相關使用權益。	照公展草案通過。
(七)涉及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土地併鄰近陸域劃設	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水產養殖設施權益利管理事宜。	向農漁局取得最新資料更新，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都市計畫與海域間夾存之細長之公有土地劃設為城2-3	不具農地利用條件及必要，未來併入鄰近都計區。	修正示意圖表現方式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九)本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依本縣鄉村聚落特殊需要研擬因地制宜原則。	依修正後之因地制宜原則及會議討論後，修正通過。
(十)本縣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依個案特殊性需要劃設。	照公展草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

- 國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自然保育價值、特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水資源供應及維護等相關條件之陸域地區。
- 海1-1：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海1-2：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含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本縣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

- 國1、海1-1、海1-2均未指明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作為劃設條件。

➤ 本縣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本縣公告之自然紀念物、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歷史發展脈絡所形成之重要文化資產，除依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令予以保存維護外，應依國土計畫法管制使用，以避免不當使用之損害。
-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具備本縣文化歷史發展脈絡中之特殊定位及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罕見性且富藝術、景觀、科學研究等價值，具有因地制宜之保存維護之需，且本縣正積極爭取申請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將此等劃設為保育分區有助於申請之肯定。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增列為因地制宜之劃設參考指標

1.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自然紀念物

(1) 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1、海1-1劃設條件相符：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自然紀念物係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與上開劃設條件相符。

(2) 涉及調整範圍、面積：

依公告範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為海1-1(4.02公頃)、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劃設為國1(1.48公頃)，合計調整面積共約5.50公頃。

肆、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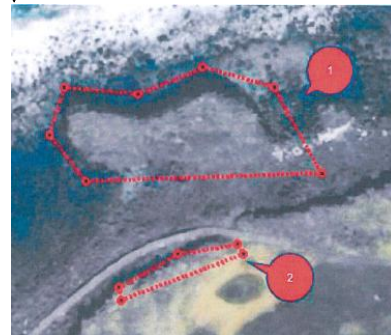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3)本府(農漁局)公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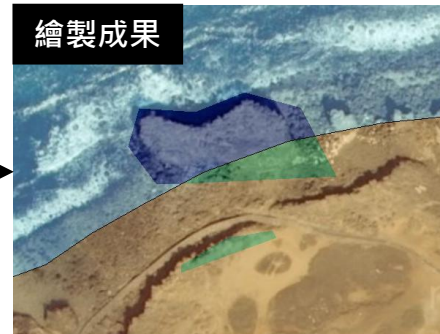
本縣已公告包含赤嶼、番仔石、小門鯨魚洞、小門火口湖遺跡、白沙鄉煙墩山之局部低平火山口、馬公市西衛里之西側熔岩池與東側火山頸、七美鄉小台灣等8地9處，皆有座標資料。

- 依公告範圍，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劃設為海1-1、向陸側劃設為國1。

▼公告鯨魚洞、水山口湖遺跡



繪製成果



▼公告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繪製成果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增列為因地制宜之劃設參考指標

1.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七美雙心石滬

(1)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訂海1-2劃設條件部分相符：

部分功能完整石滬仍具有漁獲捕撈之功能與使用需要，為具有排他性之人為設施。

(2)涉及調整範圍、面積：

依本府文化局提供之石滬坐標為圓心，以公告長度之 $1/2$ 為半徑劃設，產生之圖面聯集範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予以劃設為海1-2，合計調整面積共約407.31公頃。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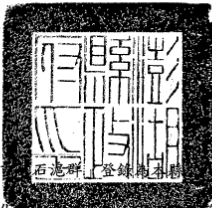
(3)本府(文化局)公告資料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澎湖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7370005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登錄為縣級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文化景觀名稱：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 二、位置與範圍：(一)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週邊海域石滬群；(二)石滬漁權碑2座，設置於吉貝村武聖殿一樓西牆；(三)吉貝島沿岸滬厝仔。(如附件)
- 三、登錄理由：(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與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五)充份反應過往海島居民的生活方式、生活智慧及對自然環境的因應，其類型豐富，尚在使用中，並有人管理維護，具備甚高文化資產價值。
-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府授文資第0973700055號。

縣長 王乾發

▼公告石滬文化景觀僅有清冊及示意圖

附表一、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清查表

製表日期：97年5月22日

編號	名稱	類型	總長(m)	1997 狀況	現況
001	九降嶼	弧形石滬	-	消失	原在遊艇碼頭西段，今完全消失
002	佚名	弧形石滬	-	消失	只剩殘跡
003	蚵仔厝	弧形石堤	210	部份倒塌	2005 年修復，堤用，擬做檢修
004	倒鑊仔	單邊房	318.75	完整堪用	2006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05	青網礁	弧形石堤	232.5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06	沙礁仔	單邊房	390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07	內溝	單邊房	187.5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08	南新嶼的	單邊房	221.25	嚴重倒塌	嚴重倒塌，淤積
009	半流仔北	弧形石堤	-	消失	2006 年修復，又倒塌，淤積，擬放棄
010	半流仔南	弧形石堤	307.5	嚴重倒塌	2006 年修復，又倒塌，淤積，擬放棄
011	舊礁仔	單邊房	566.25	部份倒塌	嚴重倒塌，淤積
012	西溝仔	單邊房	456.25	完整堪用	2006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13	新礁仔	單邊房	311.25	完整堪用	倒塌，淤積，擬於 98 年修復
014	藏尾門	單邊房	468.75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15	藏尾礁	弧形石堤	183.75	部份倒塌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16	蝦紗	單邊房	303	部份倒塌	嚴重倒塌，淤積
017	船頭	單邊房	481	部份倒塌	嚴重倒塌，擬於 98 年修復
018	外蝦紗	弧形石堤	210.0	消失	只剩圍基，可能未修成
019	炭東	弧形石堤	73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20	紅土仔	弧形石堤	251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21	烏礁	弧形石堤	245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又倒塌，必須大修
022	龍尾潭仔	弧形石堤	215	部份倒塌	嚴重倒塌，淤積
023	倒厝仔	弧形石堤	219	部份倒塌	2007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24	西炭嶼	單邊房	337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25	粗石	單邊房	545	完整堪用	2005 年修復，又倒塌，必須大修
026	低西磚	弧形石堤	-	消失	完全被沙覆蓋
027	西灣	單邊房	~365	完整堪用	2006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28	低勢仔尾	單邊房	360	完整堪用	2006 年修復，又淤積，擬做檢修
029	高勢仔尾	單邊房	94	完整堪用	2007 年修復，又倒塌，淤積，擬放棄
030	西新嶼的	單邊房	129	部份倒塌	2007 年修復，又倒塌，淤積，擬放棄
031	新礁仔南	單邊房	193	完整堪用	嚴重淤積，覆蓋，擬放棄
032	舊礁仔南	單邊房	277.5	完整堪用	嚴重淤積，覆蓋，擬放棄
033	探礁仔	弧形石堤	*	完整堪用	嚴重淤積，覆蓋，擬放棄
034	拾仔頭	單邊房	386	完整堪用	2006 年修復，又倒塌，必須大修
035	西礁仔尾	單邊房	330	完整堪用	2007 年修復，堤用，有待小修
036	外礁	單邊房	376	嚴重倒塌	嚴重倒塌

(3)本府(文化局)公告資料

公告僅載明每口石滬之名稱、類型、長度、狀況等資料，並附有分布示意圖，另依據「澎湖縣石滬基礎調查暨資料數位化建置計畫」已建置坐標點位及長度。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校文視字第09537000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七美雙心石造」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定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登錄名觀名稱：七美雙心石造。
二、位置、範圍：位於澎湖縣七美鄉東湖村頂隙；涵括雙心石造本體及附近淺坪海域（如附件）。
三、登錄理由：（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與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府校文視字第0953700070號。

縣長 王乾發



肆、討論事項

- 依本府文化局提供之石滬坐標為圓心，以公告長度之1/2為半徑劃設，產生之圖面聯集範圍，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予以劃設為海1-2。

▼七美雙心石滬劃設為海1-2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增列為因地制宜之劃設參考指標

1. 澎湖縣依法公告之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

(1) 與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1劃設條件不相符：

惟考量考古遺址為本縣重要之文化資產，為突顯本縣對自然、歷史文化保存之重視，並利未來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以因地制宜制定劃設參考指標。

(2) 涉及調整範圍、面積：

除南港遺址第一地點參考地籍線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為國1，其餘均依定著土地劃設為國1。合計調整面積共約5.17公頃。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縣自然紀念物、文化景觀石滬群及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等文化資產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3)本府(文化局)公告資料

公告包含南港遺址第一、二、三、四地點、東湖遺址、西北灣遺址、西湖遺址等6處考古遺址。除南港遺址第一地點屬未登記土地外，其餘均指明所定著土地。

➤ 除南港遺址第一地點參考地籍線及平均高潮線劃設為國1，其餘均依定著土地劃設為國1。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二、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通案劃設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尚無明確指示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劃設優先順序。

另依繪製作業手冊海1-1與海1-2劃設條件重疊時，優先劃設海1-1。

➤ 本縣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本縣除馬公第一漁港、馬公第二漁港，公告第二類漁港共有67處。
- 本縣為四周環海之島嶼縣，港口及海堤設施除作為海上交通出入門戶功能，亦屬生產(海上捕撈)、遊憩(出港海上遊憩、垂釣等)活動之重要設施，對本縣民眾生活、發展之重要性高。
- 考量漁港，對本縣發展與使用上具有相對較高之重要性、優先性，且漁港區域內常有設施修繕、增改建之需要，故其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疊時，擬優先劃設為海1-2。



▲ 港區範圍與禁漁區重疊分區示意圖(外垵漁港為例)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二、外垵漁港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其他涉及漁港區域與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重處，共有6處漁港，均位於西嶼鄉，建議依因地制宜之劃設優先順序，優先劃設為海1-2。



港區範圍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肆、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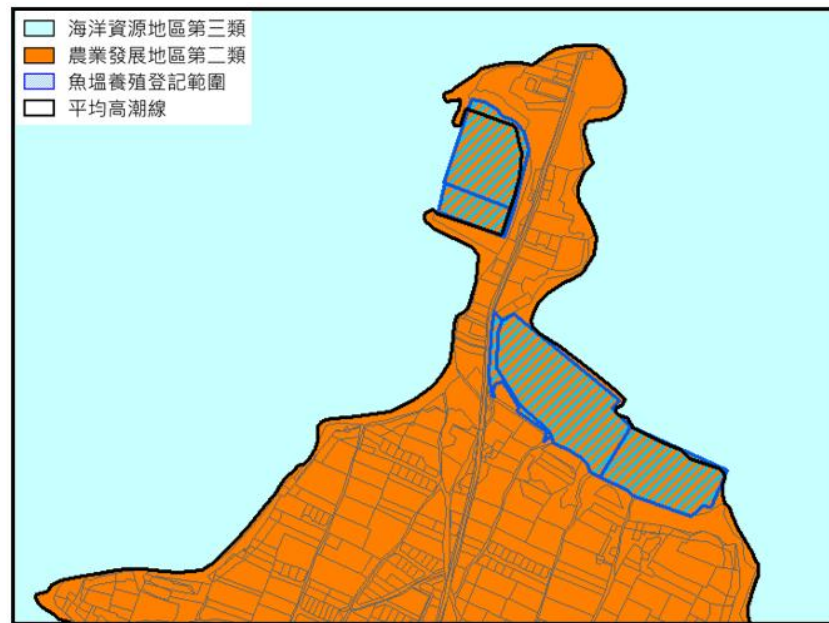
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

◆ 通案之邊界決定原則：

依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屬向海側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屬向陸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

➤ 本縣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如按平均高潮線劃設海陸分界，將致使部分位於海陸交界之陸上魚塭養殖登記土地同時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及陸域之分區，使同一登記土地受不同國土功能分區規範。
- 且位屬海洋資源地區如屬已申請區位許可範圍內得依原許可之使用項目範圍使用，其餘原則將禁止漁業設施設置，將限制部分既有合法之陸上魚塭養殖設施使用，恐有影響民眾原有合法使用權益之虞。
- 考量屬相同目的之使用，以因地制宜方式予以併入鄰近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以保障民眾既有取得合法設置相關水產養殖設施之權益，並有利後續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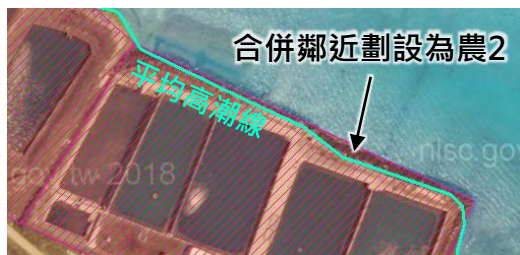


▲ 魚塭養殖登記證範圍跨海、陸域示意圖

肆、討論事項

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因地制宜邊界決定方式

- 本縣現行已核准之陸上養殖漁塭登記共77處（詳繪製說明書附件七），其中涉及部分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以因地制宜方式調整邊界劃設為國1、國2、農2者，僅17處。
- 其中僅馬公市西衛段(漁塭編號0056)、七美鄉七美三段(漁塭編號0013)調整面積較大，其餘均為小面積之邊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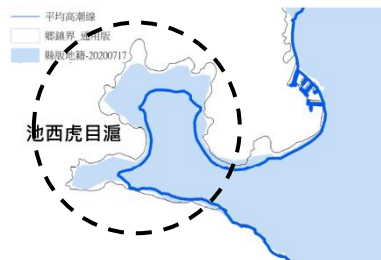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海、陸域範圍及島嶼之通案劃設原則(109.09.16第12次研商會議)

樣態1

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三線並未重合



以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及海域之交界線劃設。

樣態2

有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無平均高潮線，且前開二線並未重合



- 以地籍線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本縣計有15筆土地劃入。
- 小型離島嶼礁地籍圖位置與通用電子地圖有明顯偏差位移之不合理情形，原則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公告實施前，再一次予以配合通用電子地圖調整至合宜區位

樣態3

僅有行政區界線，無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



考量本樣態未涉及損害民眾權益，**故無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樣態4

非屬島嶼，但有地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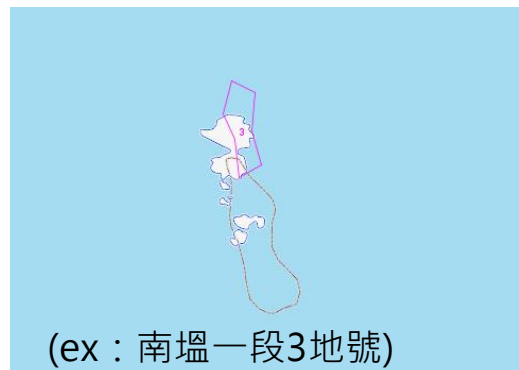


考量本樣態未涉及損害民眾權益，且並無平均高潮線以上之陸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肆、討論事項

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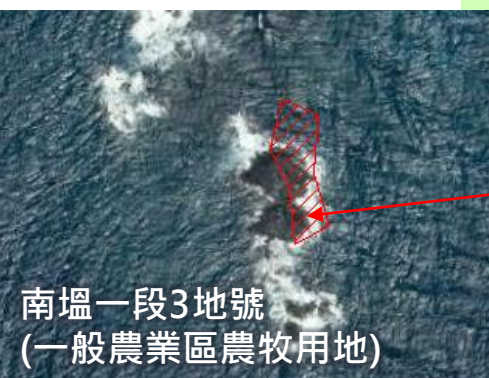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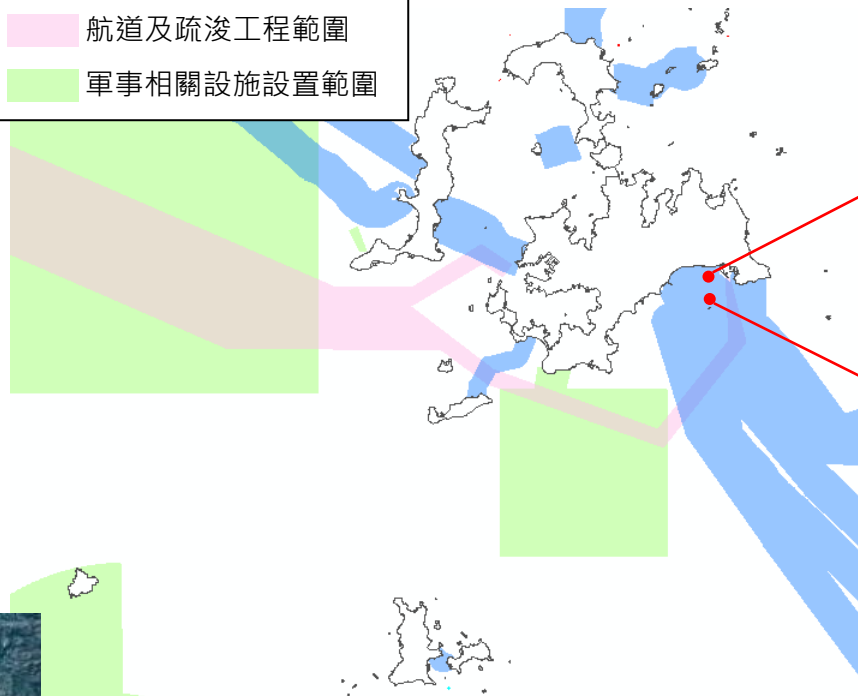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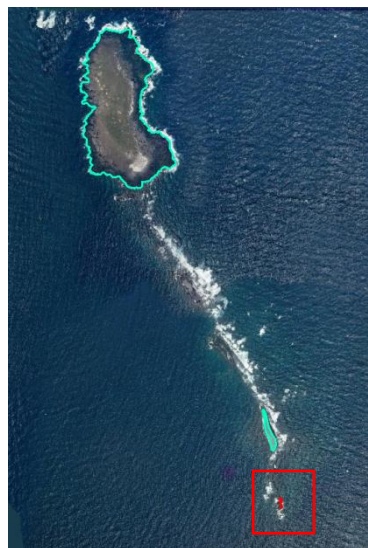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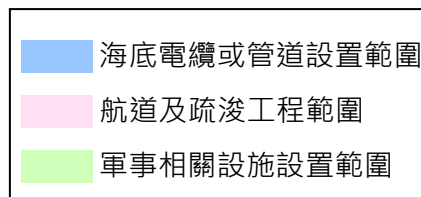
依本原則劃設為國2之無人島土地計15筆土地。



地段名稱	地號	面積(m ²)	報部版國土功能分區	原分區代碼	原使用地編定類別	涉及海1-2、海2區位許可
酒甕礁	00020000	19.5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南塢一	00030000	54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大塢	00020000	156.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國土保安用地	
香爐嶼	00010000	7781.4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溪塢	00010000	310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鼓架嶼	00010000	3484.7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毛常嶼	00010000	9038.26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毛常嶼	00020000	5287.5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流迴礁	00010000	1589.79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流迴礁	00020000	536.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大礮嶼	00010000	661.5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順風礁	00010000	1880.68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白賊嶼	00010000	18976.9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二礮礁	00010000	379.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半年礁	00010000	361.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風景區	生態保護用地	

肆、討論事項

議題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編有地籍之離小島，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此3處涉及區位許可之編有地籍無人小島，現況均無人工設施，未來使用以國土保育為主。
- 考量此小型島嶼未來仍有作景觀、地質等觀光遊憩之潛力，且已編有地籍，建議比照其他原則，以陸域方式劃設為國2，提請會議討論。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須經縣國審會審查通過，但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50%。

不訂納入面積規模

類型	編號	說明
劃入	原則1	<u>屬四面包夾或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u> ，符合下列條件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得一併納入。 1.屬四面或三面包夾之認定，以劃入範圍周界屬毗連原鄉村區或依原則6劃入土地之長度比例達70%以上為準。 2.具有整體發展之效益性：屬公有土地具公共使用效益，或私有土地具有出入通路或與鄰地合併使用之效益。 3.原則應以完整地籍劃入，但公有土地得以地籍界址點連接後部分劃入。
	原則2	<u>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u> 。因不具經營規模得一併納入
	原則3	<u>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u> ，考量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有效利用，故得一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原則4	<u>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u>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城2-3劃設。
	原則5	<u>與開發許可計畫、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u> ，考量屬城鄉發展地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如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亦得劃設為城2-3。
	原則6	1. <u>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2.本縣 <u>鄰近鄉村聚落之漁港、海堤係與鄉村區生活、生產場域緊密並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u> ，與生活不可或缺，其編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一併劃入鄉村區單元。 3.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5之零星土地，經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原則7	就 <u>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u> ，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劃出	原則8	<u>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u> ，因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因地制宜	原則9	<u>經評估有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需求，或針對特殊個案特殊劃設方式者</u> 。經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訂定本縣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除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所訂之通案原則辦理外，另經本府111年1月5~7日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考量許多鄉村區聚落與生活緊密相連之漁港、海堤範圍，在空間機能關係上係屬同一聚落生活密不可分範圍，故以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9-1(公告漁港範圍)、原則9-2(公告海堤區域)、原則9-3(與平均高潮線間具公用性質之公有地)併相鄰之鄉村區聚落劃入。

編號	內容	附註
原則9-1	鄰近鄉村聚落與 <u>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u> ，得依公告港區及周邊與鄉村區間範圍，具有作為 <u>漁港相關使用或鄉村聚落公共使用</u> 之陸域土地，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1. 本縣鄰近鄉村區之漁港海堤設施，其編定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法適用原則6，故另外增訂原則9-1、9-2，以整體性劃入鄉村區單元。 2. 依本因地制宜原則劃入之非屬公告漁港、海堤範圍土地，與通案原則1至原則4之累計面積大於1公頃，須經本縣國審會審查通過，但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之50%。
原則9-2	鄰近鄉村聚落與 <u>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護岸、舊港等空間及設施</u> ，得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原則9-3	屬 <u>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u> ，基於鄉村單元完整性及避免零星劃設，得一併劃入。	
原則9-4	位於鄉村區外緣屬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原則9-5	2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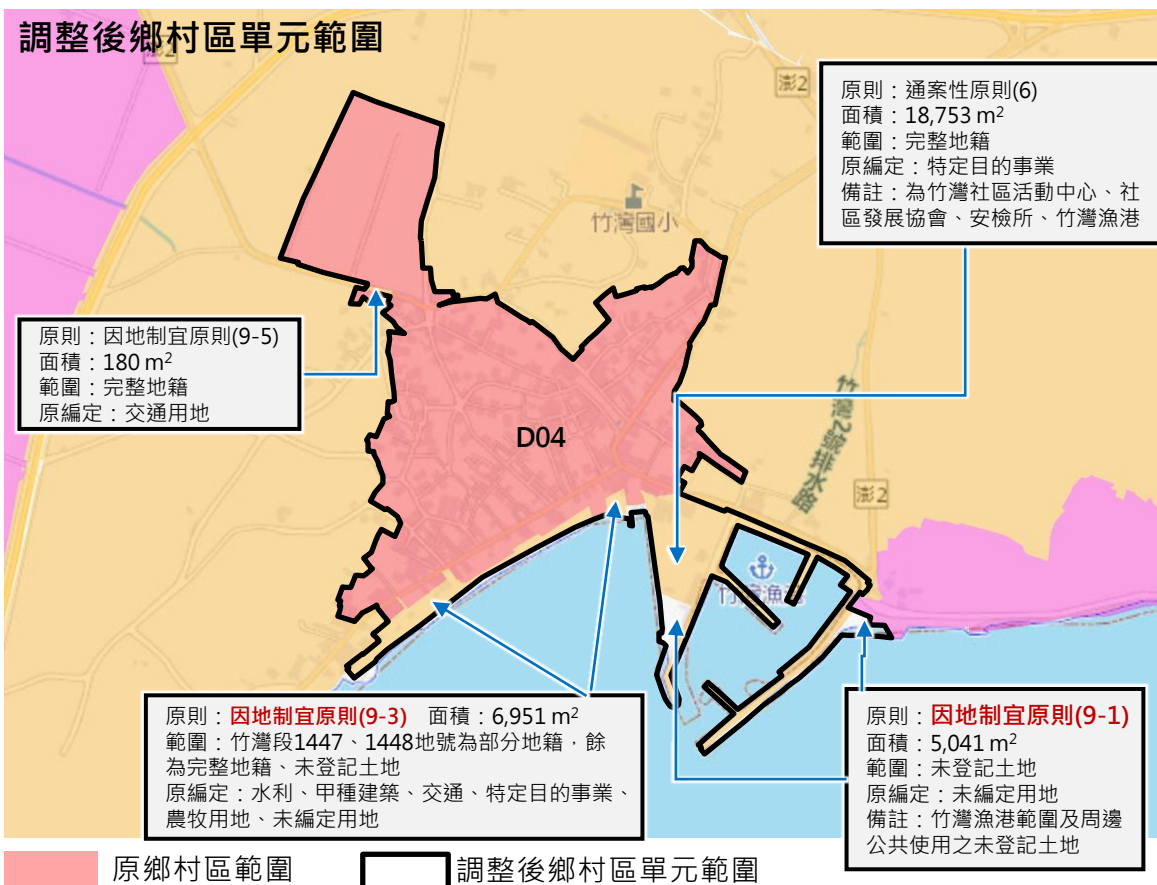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以西嶼鄉竹灣聚落(D04)為例

竹灣漁港與竹灣聚落相連屬相同之生活圈域範圍，且漁港設施及空間為生活、生產之重要設施空間。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非都市土地編定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以湖西鄉潭邊聚落(B10)為例

潭邊漁港與潭邊聚落相連屬相同之生活圈域範圍，但屬公告之海堤區域，其間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停車等空間。

調整後鄉村區單元範圍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

本縣計有9處，以下就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補充說明。

馬公市-鐵線(A12)

原鄉村區	38,736m ²
通案原則納入	1,852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5,160m ²
合計納入	17,012m ² (43.92%)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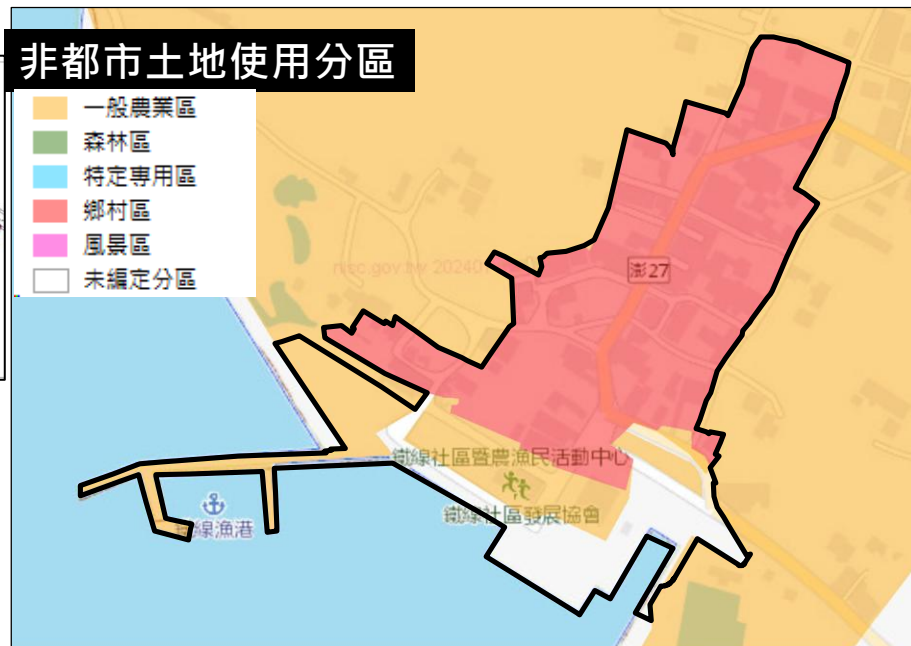
1. 考量鐵線鄉村聚落與鐵線漁港緊密相關，故以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鐵線漁港土地大多屬水利用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鐵線聚落與海域間未編定土地以原則9-3劃入。

公告港區範圍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森林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未編定分區



正射影像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殯葬用地
- 未編定用地



馬公市-虎井(A18)

公告港區範圍

原鄉村區	51,047m ²
通案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10,707m ²
合計納入	10,707m ² (20.98%)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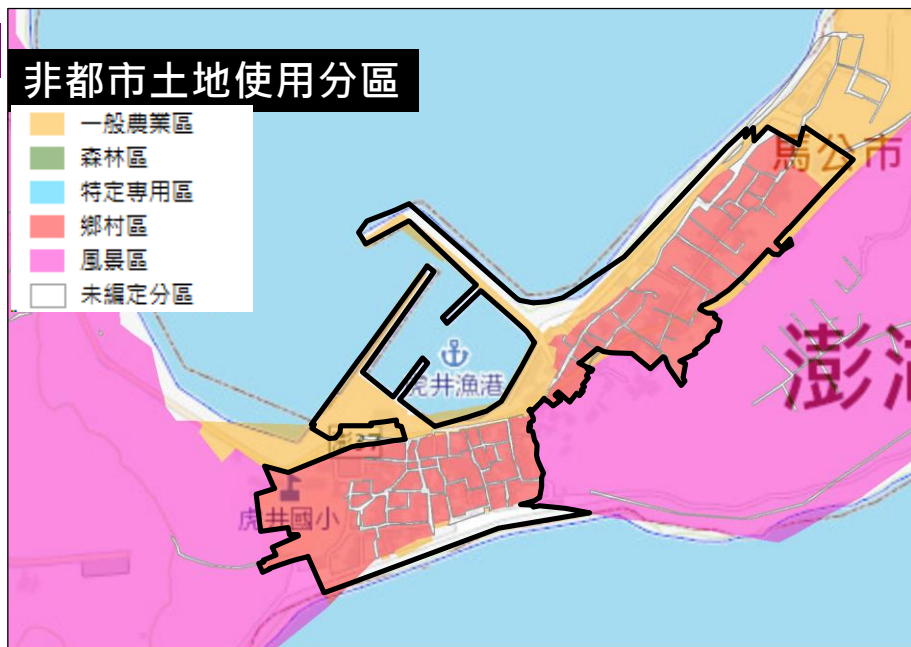
1. 考量虎井鄉村聚落與虎井漁港緊密相關，故以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虎井漁港土地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屬未編定土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虎井聚落與海域間具公共使用性質之未編定、公有土地以原則9-3劃入。

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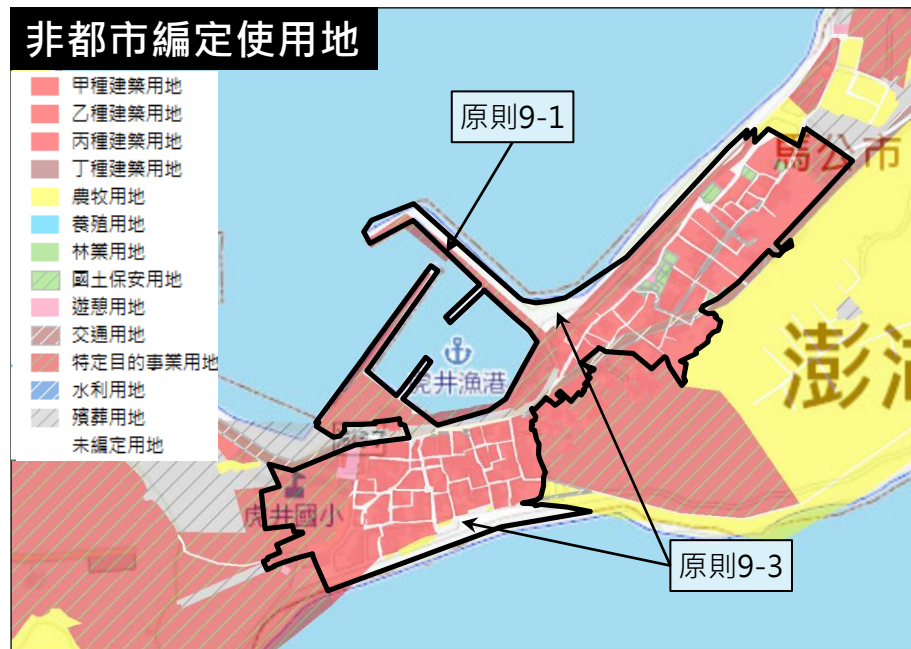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森林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未編定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殯葬用地
- 未編定用地



湖西鄉-潭邊(B10)

原鄉村區	27,107m ²
通案原則納入	402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3,143m ²
合計納入	13,545m ² (49.97%)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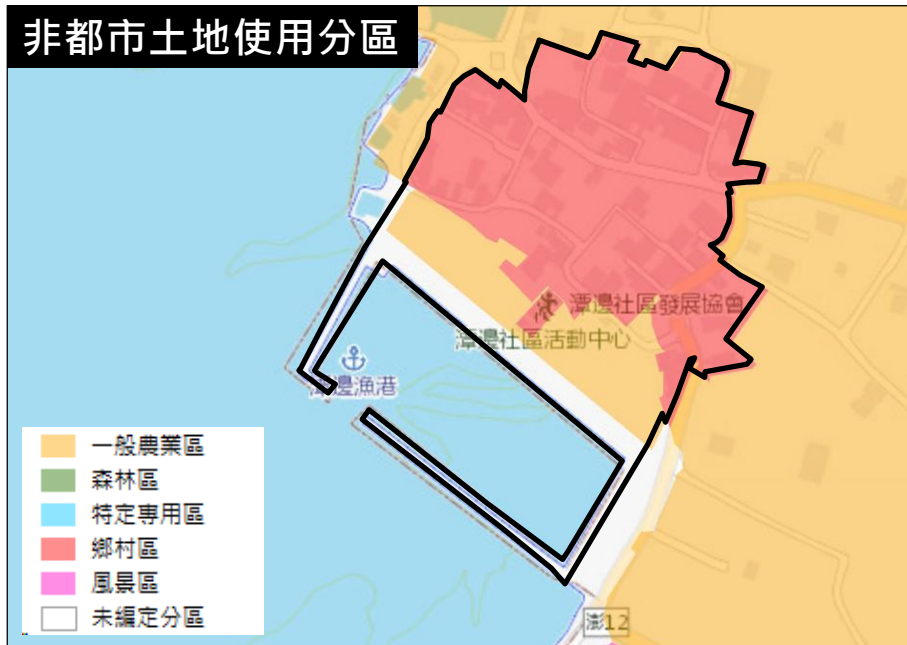
說明

1. 考量潭邊鄉村聚落與潭邊漁港緊密相關，故以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潭邊漁港屬公告之潭邊護岸，大多屬未編定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2劃入。
3. 周邊相鄰國有土地為涼亭、公園等聚落生活空間，依特殊個案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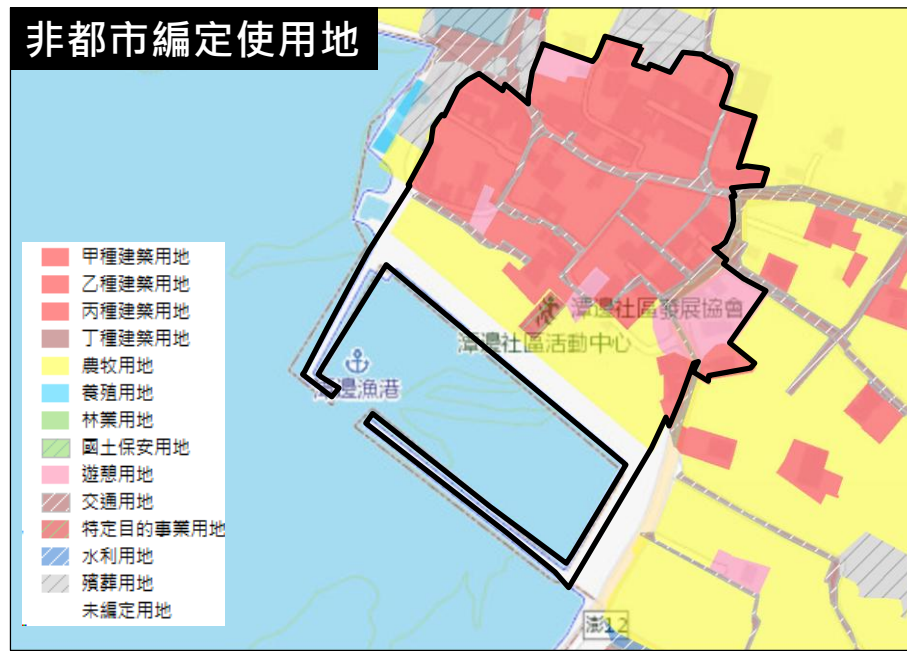
正射影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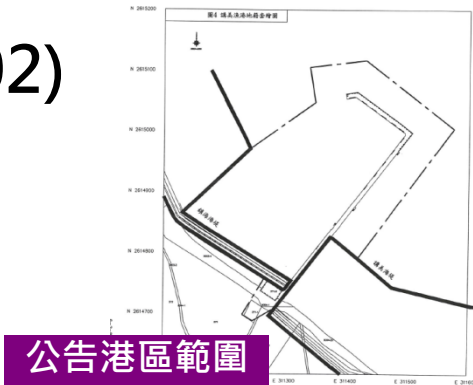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白沙鄉-講美(C02)

原鄉村區	91,864m ²
通案原則納入	5,361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0,042m ²
合計納入	15,403m ² (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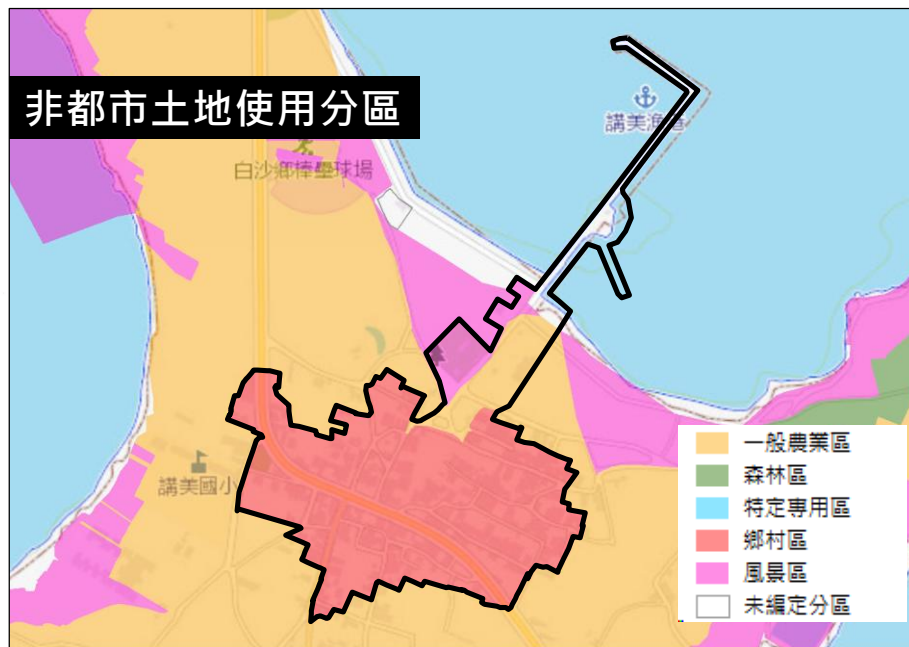
公告港區範圍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1. 考量講美鄉村聚落與講美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講美漁港土地大多屬未編定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聚落北側之漁港安檢所、活動中心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包夾之土地依原則6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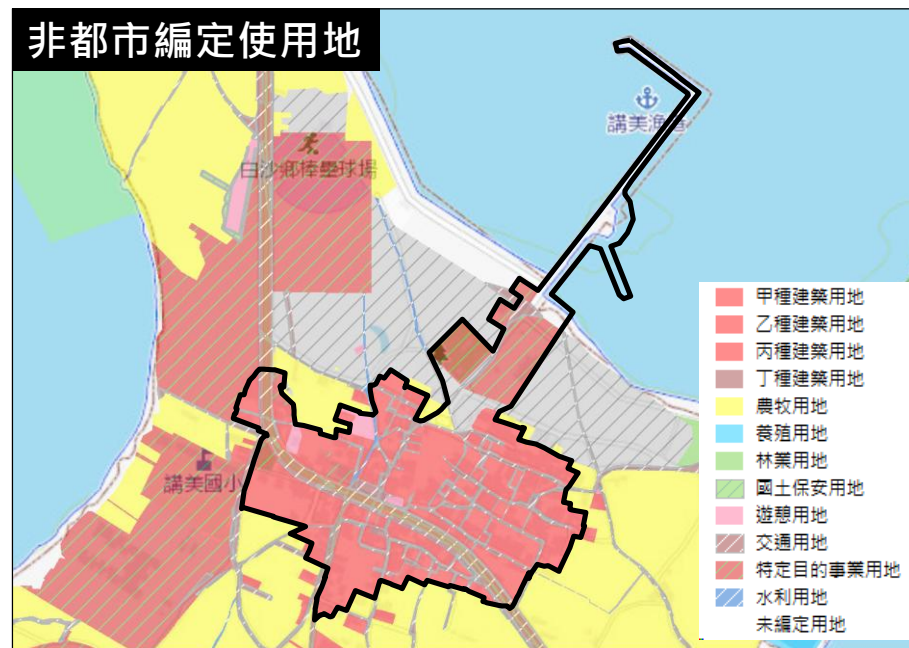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正射影像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白沙鄉-赤崁(C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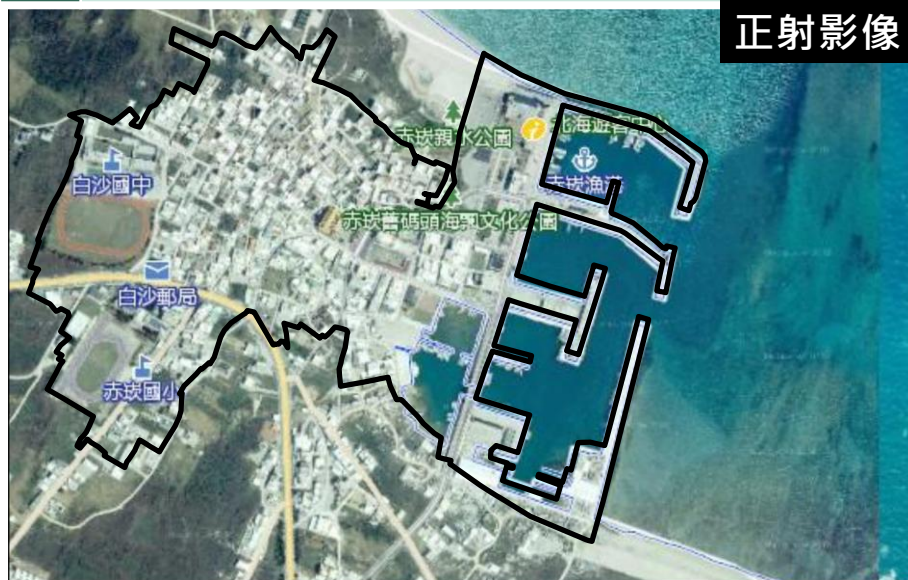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	199,786m ²
通案原則納入	2,277m ²
因地制宜納入	33,272m ²
合計納入	35,549m ² (2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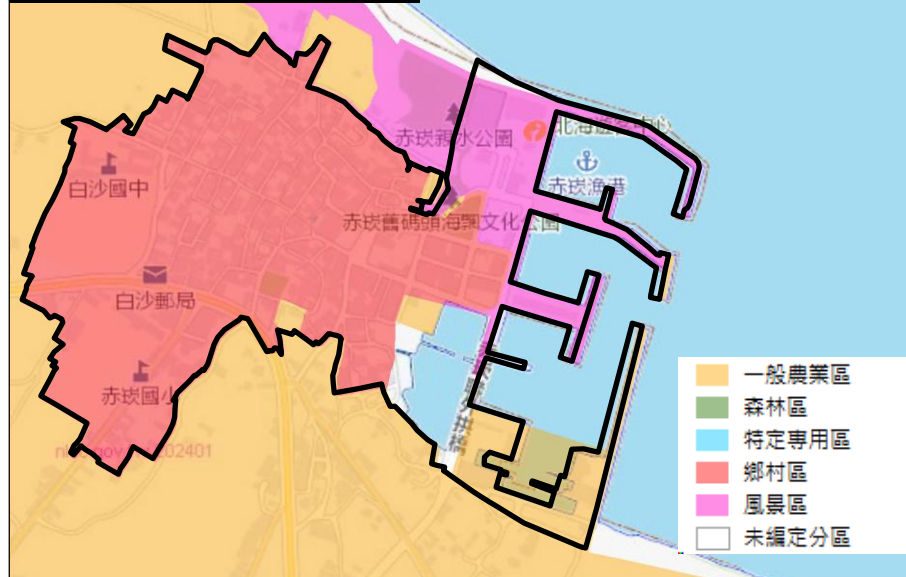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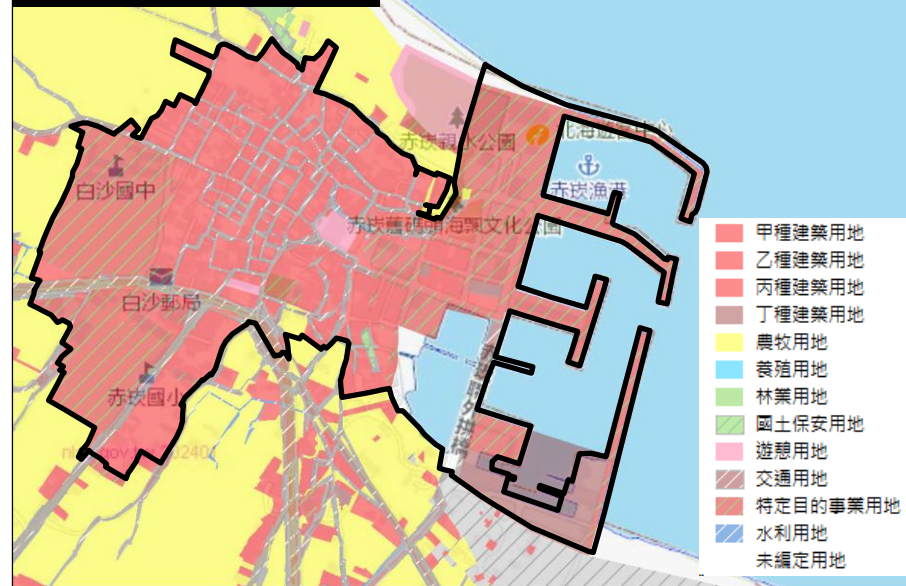
1. 考量赤崁鄉村聚落與赤崁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赤崁漁港土地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以原則6劃入，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土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部分屬水域考量係為丁建且與周邊土地共同為造船廠使用，依特殊個案因地制宜劃入。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西嶼鄉-合界(D02)

公告港區範圍

原鄉村區	65,061m ²
通案原則納入	5,669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7,017m ²
合計納入	22,686m ² (34.87%)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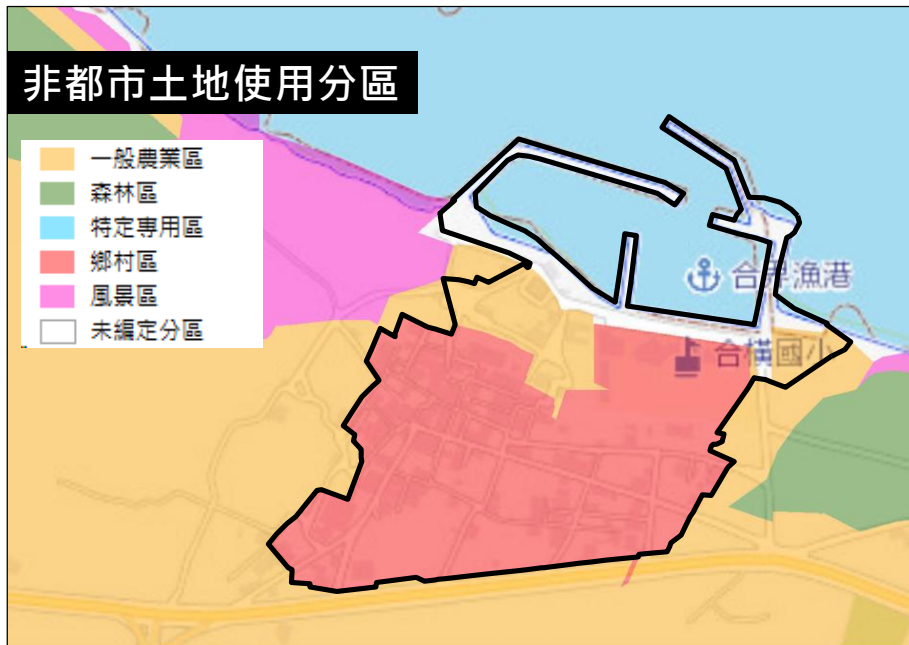
1. 考量合界鄉村聚落與合界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合界漁港土地大多屬未編定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3. 漁港安檢所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包夾之土地（包含未登記土地）依原則6劃入。

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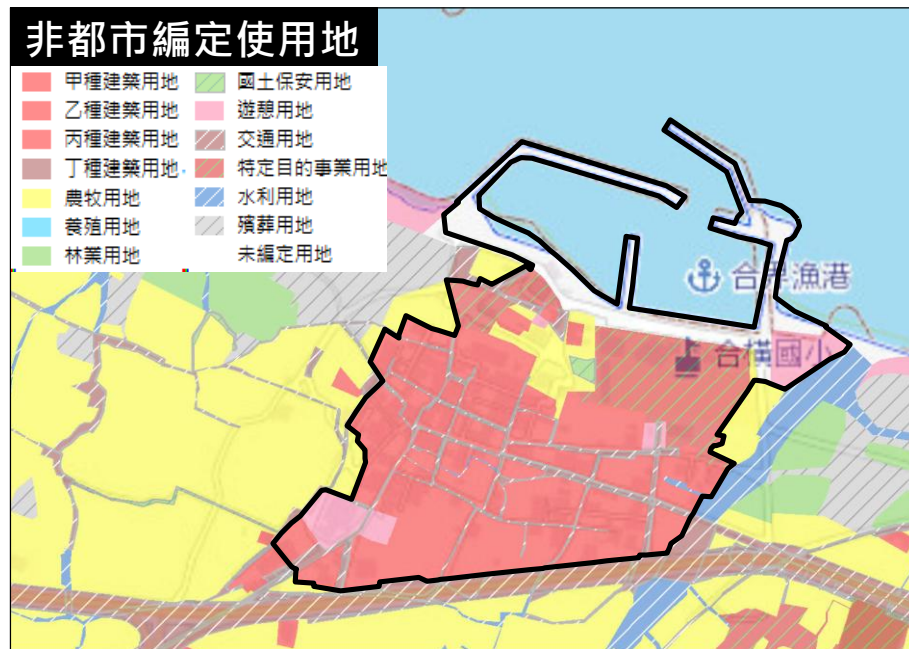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森林區
- 特定專用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未編定分區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養殖用地
- 林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交通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殯葬用地
- 未編定用地



西嶼鄉-大池一(D5-1)

原鄉村區	50,419m ²
通案原則納入	2,426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0,929m ²
合計納入	13,356m ² (26.49%)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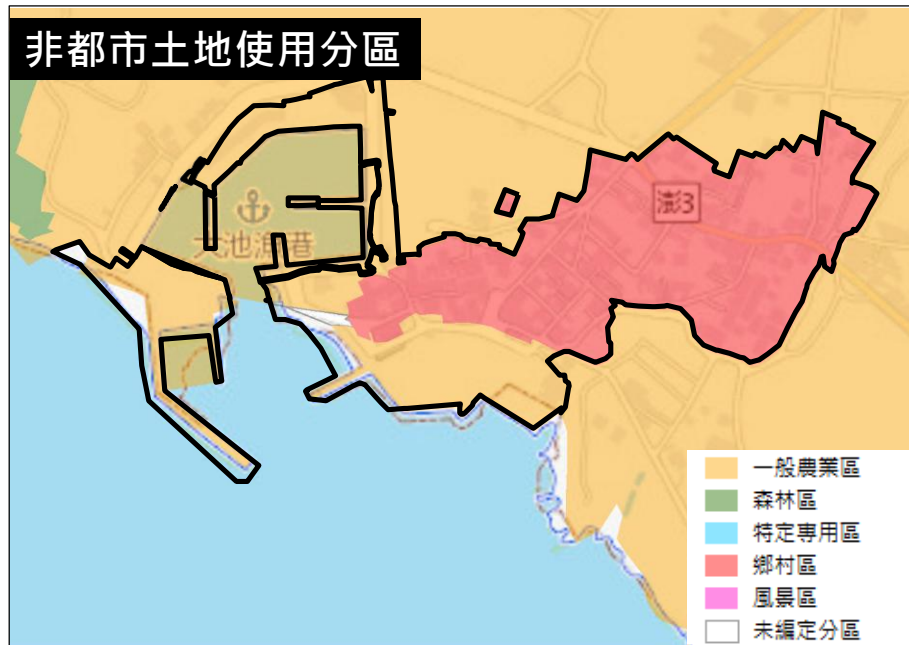
說明

1. 考量大池鄉村聚落與大池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大池漁港及周邊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則6劃入，港區範圍仍有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土地，及與海域間具公用性質之公有、未編定土地，依因地制宜原則9-1、9-3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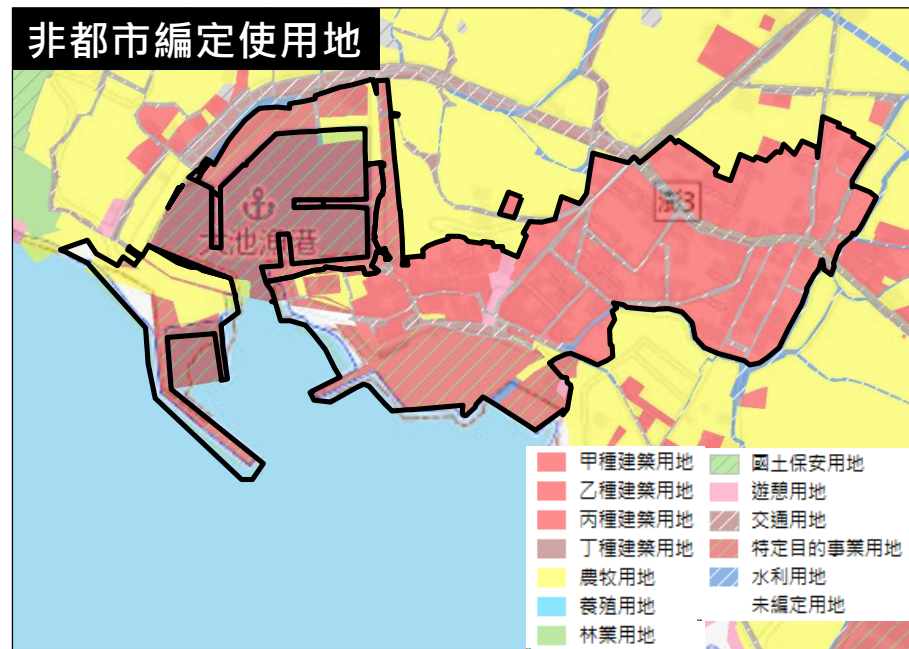
正射影像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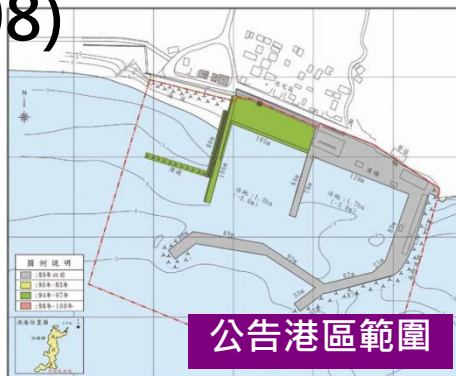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西嶼鄉-內垵(D08)

原鄉村區	151,425m ²
通案原則納入	1,113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3,553m ²
合計納入	14,666m ²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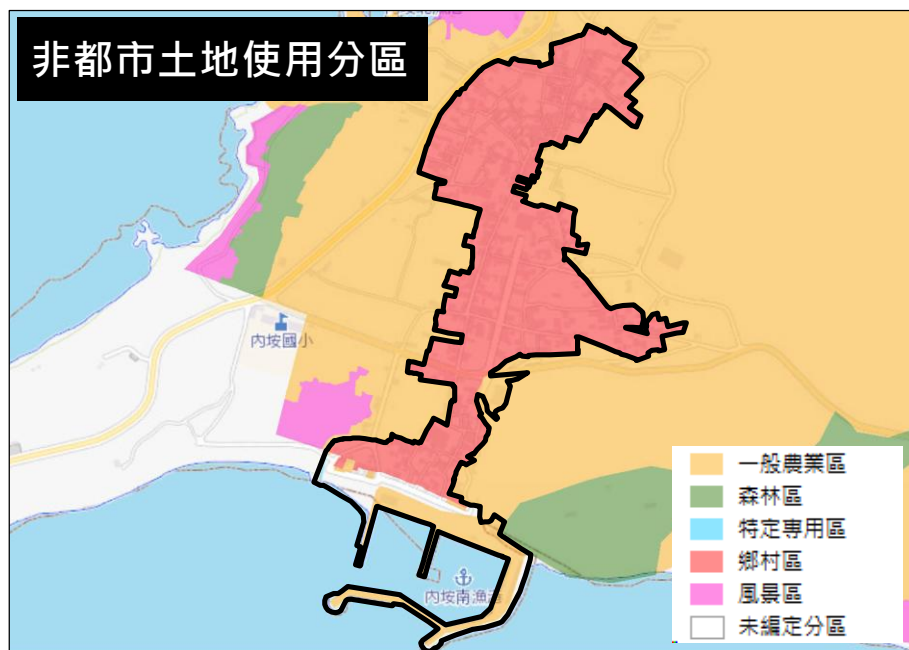


註：通案原則納入 包含原則1~原則4。

說明

1. 考量內垵鄉村聚落與內垵漁港緊密相關，故以通案、因地制宜原則合併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2. 本處內垵南漁港土地大多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以原則6劃入，港區範圍仍有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土地，爰依因地制宜原則9-1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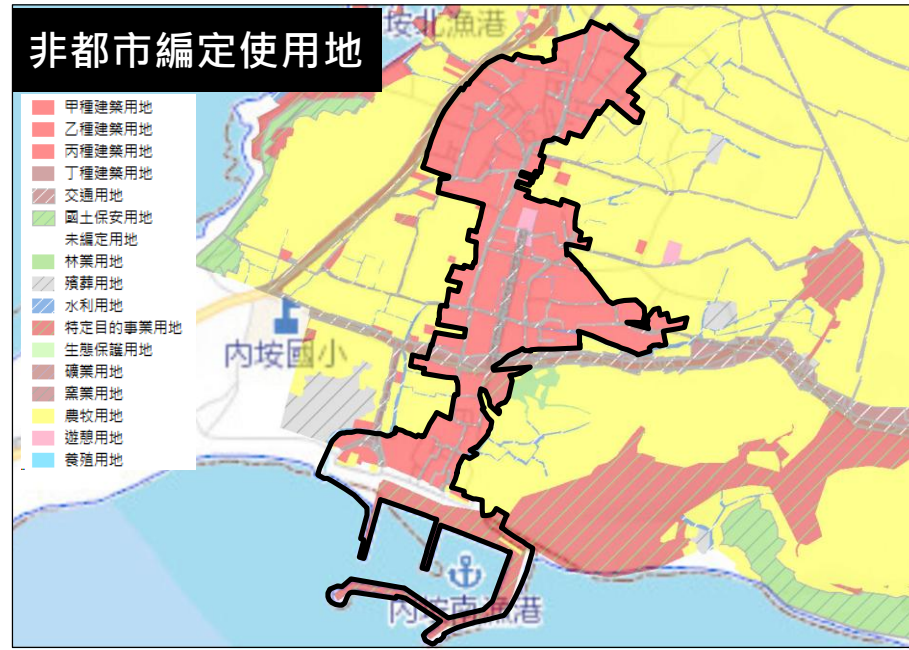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正射影像



非都市編定使用地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不符合通案及澎湖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者(5處)

1. 「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湖西鄉湖西二B01-2)

2.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之50%(白沙鄉歧頭C05、鳥嶼C11)

3. 其他：西嶼小門(D03-1)、外垵(D09-2)

肆、討論事項

「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湖西鄉湖西二B01-2)

➤ 本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

湖西鄉公所與其周邊公共機關所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劃設為城2-1（本案再予以調整為農4）。

➤ 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湖西鄉公所原位於湖西聚落鄉村區內，後以取得之鄉有地西遷至現址。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屬鄉村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為2-1，惟現湖西鄉公所並未位於鄉村區內。
- 考量區位鄰近湖西鄉村區聚落，且周邊與代表會、圖書館、湖西國中等公共機關相連接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提供湖西鄉重要公共服務機能所在之土地，具有城鄉發展之需要與必要性，故仍據依本縣國土計畫，採以因地制宜方式劃設為鄉村區單元。



白鄉歧頭聚落(C05)(以特殊個案劃入約2.9508公頃)

-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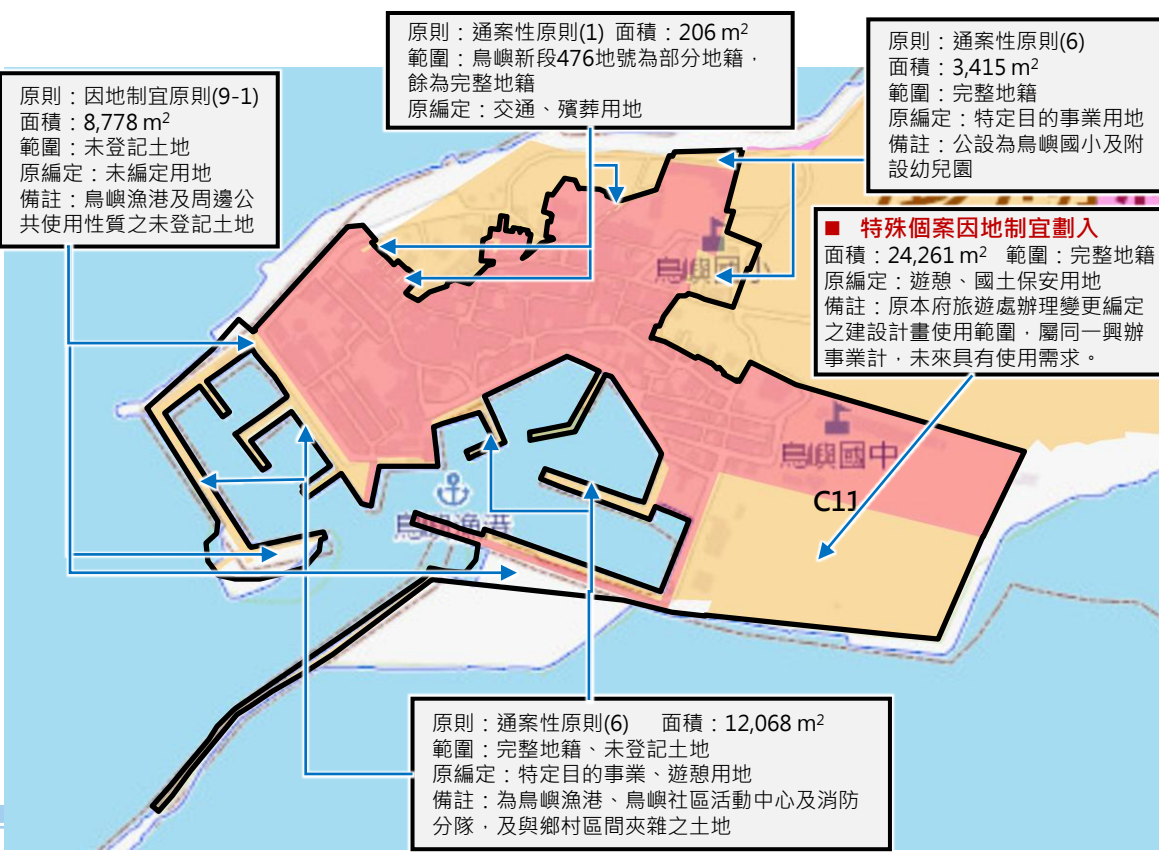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且超過原鄉村區面積之50%

白沙鄉鳥嶼聚落(C11)(以特殊個案劃入約2.4261公頃)

- 鳥嶼新段261、262、262-1地號等土地為與聚落相鄰之國有地，現況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之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為本府旅遊處為興辦白沙鄉鳥嶼村綜合遊憩公園計畫及相關遊憩設施。
- 上開土地已於102年3月29日撥用並變更編定，現況部分已興建綜合公園及公廁設施，考量本3筆土地興設公共設施與鳥嶼聚落為一完整聚落生活場域範圍，爰以特殊個案併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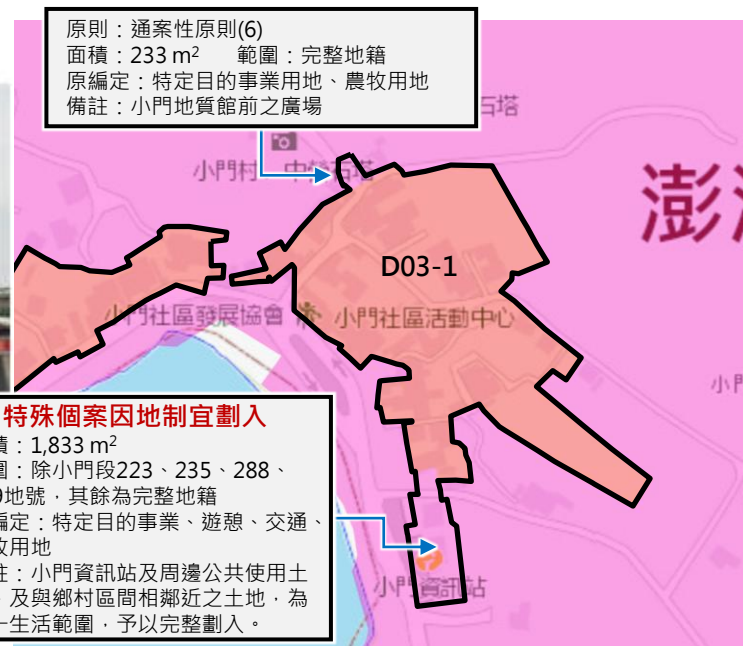


肆、討論事項

其他特殊個案

西嶼鄉小門聚落(D03-1)(以特殊個案劃入約0.183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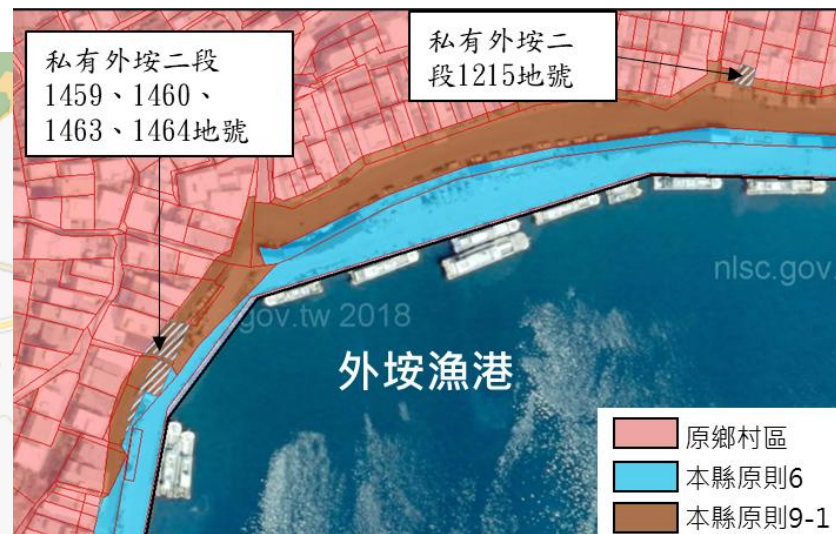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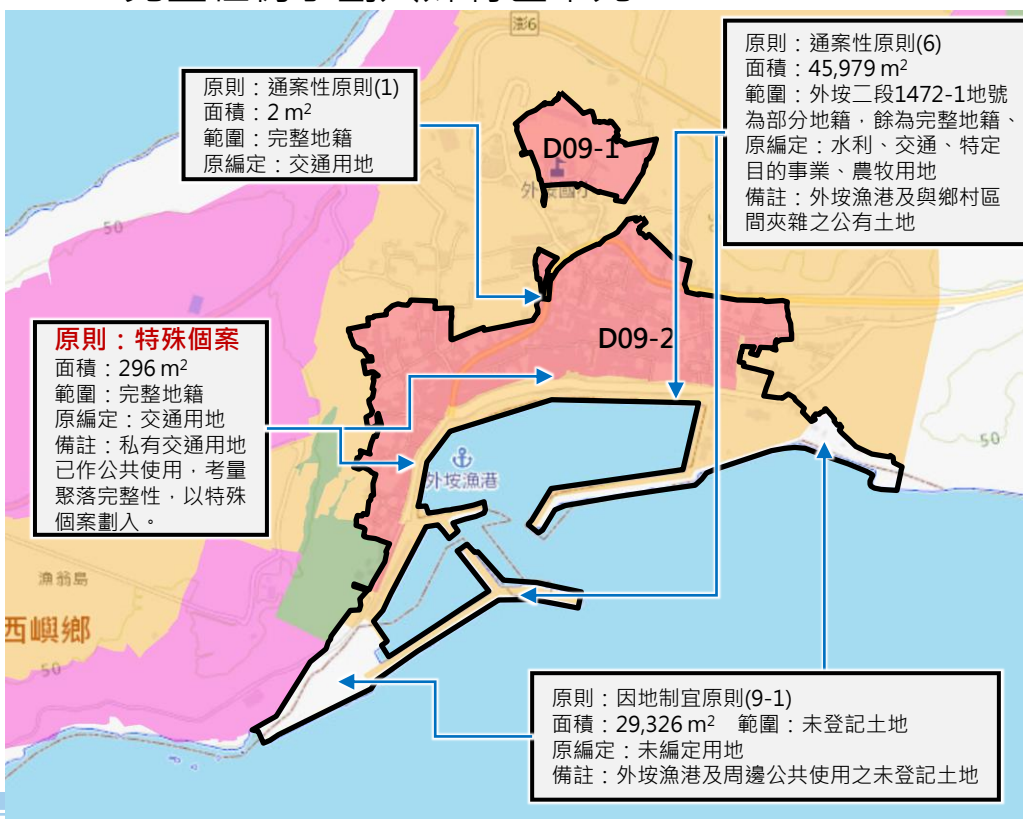
- 小門聚落南側現況為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小門資訊站及其前廣場空間(小門段242、243地號)屬小門遊憩據點之重要觀光服務設施,現況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
- 上開土地雖未毗連但近小門鄉村區僅30M,就小門地區空間發展屬息息相關之重要設施,且具公益性質,故考量整體鄉村空間單元之完整應予整體性劃設,一併與小門鄉村區間部分土地整體劃入。



其他特殊個案

西嶼鄉外垵聚落(D09-2)(以特殊個案劃入僅約0.0627公頃)

- 西嶼鄉外垵村位於外垵漁港北側與鄉村區間之外垵二段1215、1459、1460、1463、1464地號等5筆土地屬私有地，不適用原則9-1。
- 考量屬交通用地且現況作公共通行使用，具有公共使用、公益性質，為維外垵聚落之空間完整性仍予劃入鄉村區單元。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 依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之聚落類型

1. 工商發展型聚落之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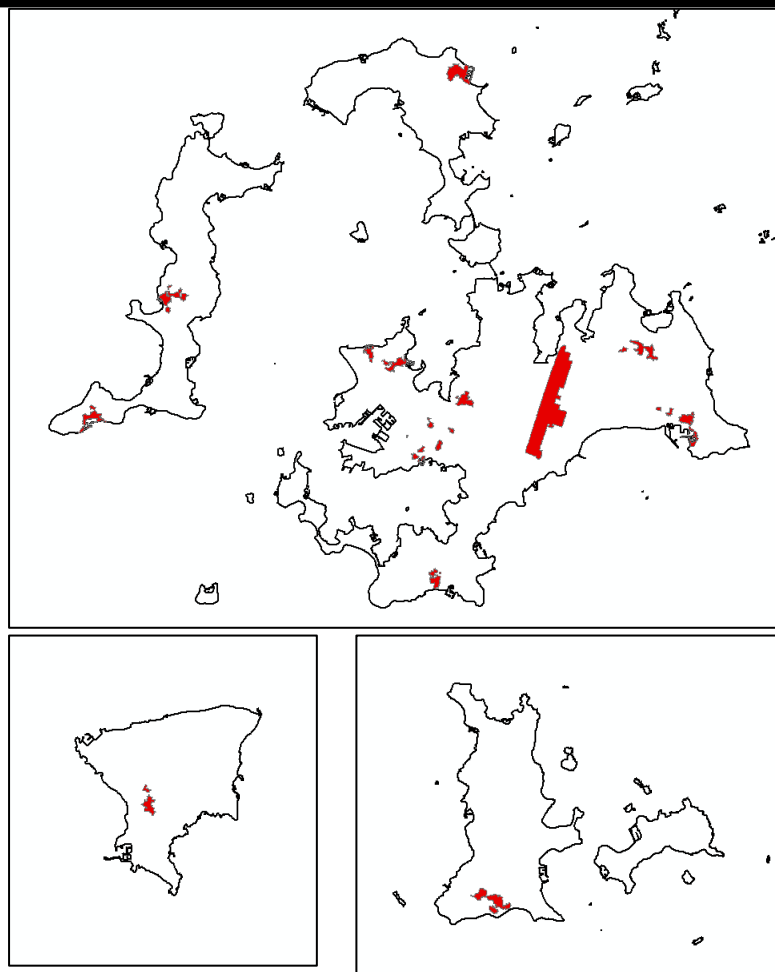
機能屬支援都市中心發展型、地區生活服務中心型，或予以指認為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之工商發展型聚落，包含：

- (1) 馬公市：西衛、重光、東衛、東文、石泉、前寮、光華、山水聚落。
- (2) 湖西鄉：湖西、龍門等聚落。
- (3) 白沙鄉：赤崁聚落。
- (4) 西嶼鄉：小池、外垵聚落。
- (5) 望安鄉：東安、西安聚落。
- (6) 七美鄉：海豐、中和、平和聚落。

2. 農業發展型聚落指認

非屬前述所列之聚落為人口規模較小、結合周邊農漁村發展為主之農漁聚落，或具觀光發展潛力但現況工商發展尚未達一定規模之聚落，先予以指認為農業發展型聚落。

澎湖縣國土計畫(工商發展型鄉村單元)劃設位置



肆、討論事項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

1. 第二類之一
 -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①**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劃設作業手冊之城2-1劃設原則

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1.都市發展率達 80% 2.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2 公里範圍內。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以上。 2.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3 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 1/3 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 3 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考量本縣鄉村區單元人口數均未達城鄉發展地區之規模數量，依110年12月底之人口點位資料，**各鄉村區單元均未達2,000人，較不具城鄉發展之性質及需要。**
- 位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2公里內、及鄉公所所在地係具城2-1劃設條件，惟考量本縣**鄉村發展之一致性**，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適度作**生產、生活、生態多元化利用**或得擴大範圍，爰報部版繪製成果採因地制宜方式，原全縣各鄉村區單元均劃設為農4
- 由**公展草案屬城2-1調整為農4之鄉村區單元共計37處，調整面積約192.4873公頃。**

肆、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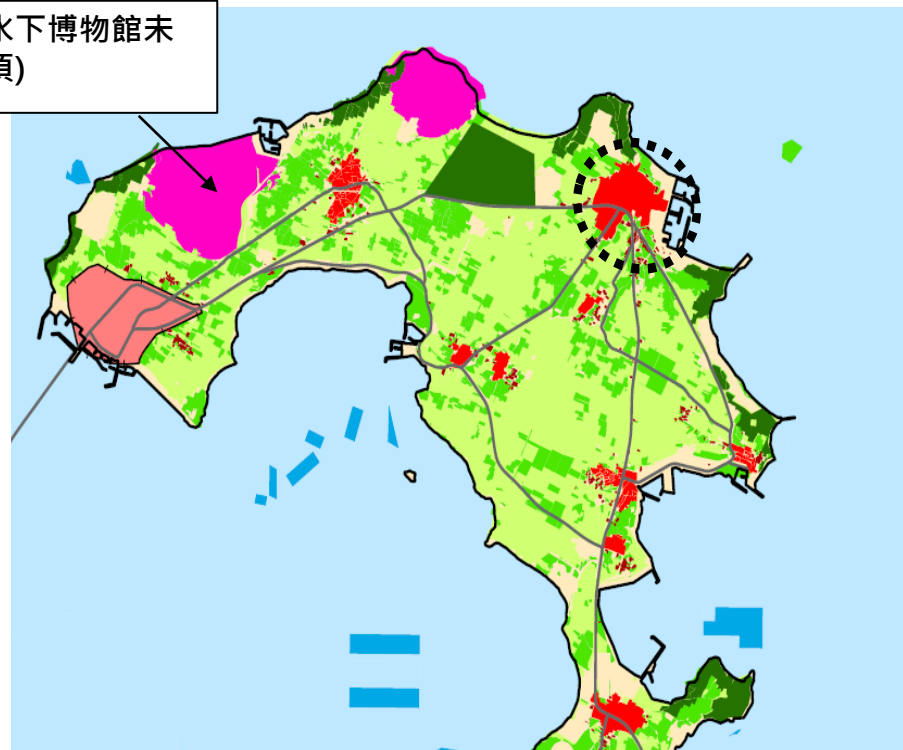
三、範圍調整

►本縣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

- 澎湖縣國土計畫已指認興設澎湖國家級水下博物館計畫，列為中長期之未來發展地區。

本縣國土計畫指明之水下博物館未來發展地區(67.10公頃)

- 106-107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辦「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案」、110-111年辦理「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案」，相關成果以澎湖白沙後寮臨海區域為興建基地。
- 本縣推動水下博物館已完成綜合規劃，現為本府積極推動之重大建設計畫。估計硬體建設經費45億，自籌備處至第二期工程結束期程約20年（籌備處5年、第一期工程10年、第二期工程5年）。



▲澎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示意圖

貳、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三、範圍調整

➤本縣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

得調整為2-3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尚有其他觀光類型之城2-3尚未提出申請。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特殊性**：澎湖海域位處世界重要交通航道，自古以來船隻往來頻繁，水面下蘊藏著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但缺乏完善的保存、研究展示、宣導與觀光參訪之空間設施。

➤ **急迫性**：經數年推動與評估，已完成綜合規劃，已訂定具體之推動期程與開發經費。

➤ **範圍合理性**：符合本縣國土計畫之陸域觀光三線之北環旅遊線區位，且位於已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內。

➤ **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

(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於開發總量內分期推動，未超過計畫所訂發展總量。

• 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文化及觀光部門計畫之發展策略：「有效保存澎湖文化資產，結合文化特色創造觀光亮點及觀光新機。」經函詢本府文化局，建議本案劃設為適當之功能分區。

貳、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三、範圍調整

- 本縣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第一期建設範圍，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依初期規劃內容，博物館園區包括沙灘、港區、碼頭、海邊觀景及戶外遊憩活動空間，及行政中心、水下文資展示館、出水文物典藏館、出水文物維護修復中心、水下考古調查及研究中心等建築配置。爰依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初期用地取得範圍，新增劃設為城2-3，新增調整面積約26.81公頃（繪製說明書內容為誤植，配合予以更正）。



執行與推動單位	工作項目	內容	所需時間
籌備階段	○ 調查蒐集、典藏及研究	水下文資之調查蒐集及典藏研究	持續進行
	一 成立籌備處	單位協商、確立任務及組織位階、召募人員、社區溝通、籌備階段教育推廣等	2 年
	二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開發面積未達十公頃，免此程序）	
	三 申請使用許可	提送申請書、使用計畫，取得使用許可	
	四 展示工程規劃設計	提出展示基本方針 盤整展示資源、展示文物及資料 規劃展示構想、研擬展示故事線 展示設計書圖繪製、編製預算	
建館階段	五 博物館建築及景觀設計	博物館建築、景觀整體規劃 辦理國際競圖（二階段評選） 建築及景觀設計書圖繪製、編製預算	4 年
	一 博物館建築及展示工程發包及施工	博物館建築及展示工程發包及施工	
	二 博物館建築及景觀工程發包及施作	出流管制計畫審查作業 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五大管線申請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申請 建築及景觀相關工程發包、施作	
	三 試營運	軟硬體設備測試營運及調整	
營運階段	四 正式開館		至少半年

貳、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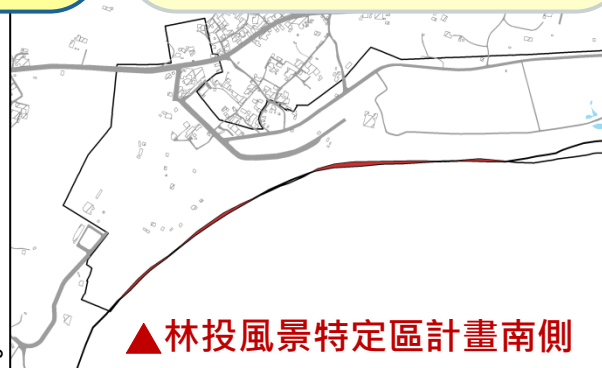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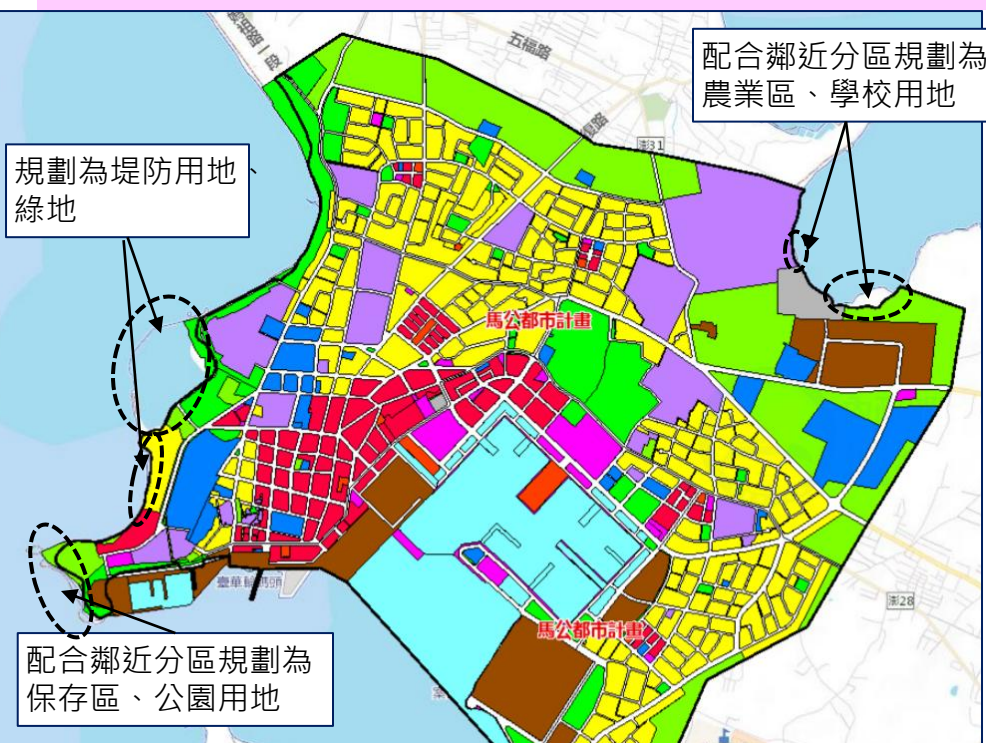
三、範圍調整

- 本案於110.10.28召開本府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考量位都市計畫區與海域間屬細長、畸零之公有土地，不具農地利用條件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必要，故以因地制宜方式將此類土地改以劃設為城2-3。並指示未來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併入鄰近都市計畫區範圍。
- 依此原則計有4處都市計畫區與海域間劃設小面積之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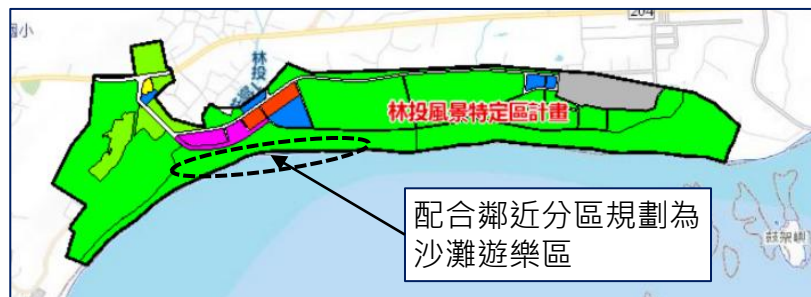


貳、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 **規劃內容**：城2-3擴大部分如屬港埠、海堤設施，以規劃為港埠用地、堤防用地為原則，其餘則配合鄰近分區規劃或作為公共設施，原則不規劃為可建築用地。
- **實施年期**：配合於下次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辦理擴大。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本類城2-3均為公有地或未登錄地，無須編列用地取得費用。



貳、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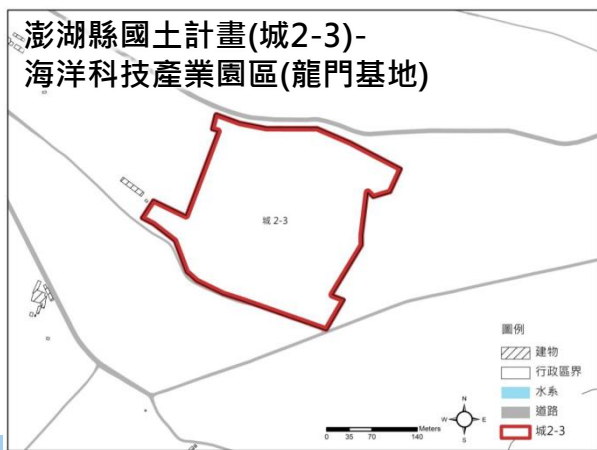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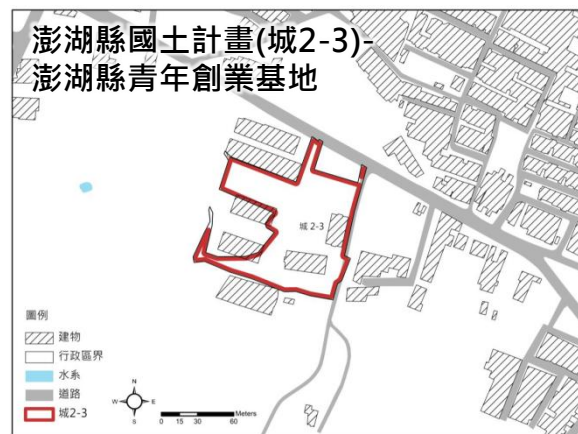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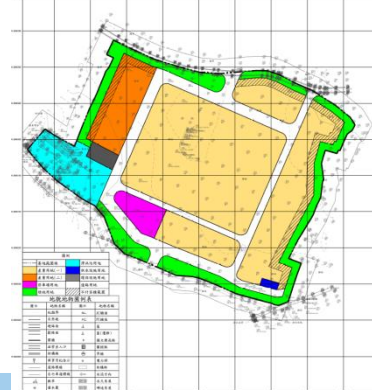
三、其他調整

(一)調整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

-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經本府建設處評估設置青年創業基地將耗費甚鉅，另恰逢本府旅遊處有用地需求，故該土地已移撥由旅遊處作為使用，爰本計畫已無存續，依本縣國審會第5次會決議，依通案原則劃設為農2。
-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龍門基地)**：已經本府於113.08.14府建城字第1130949296函同意核發許可，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指示得調整情形之(3)，爰將配合調整劃設為城2-2。



▼已完成「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核發開發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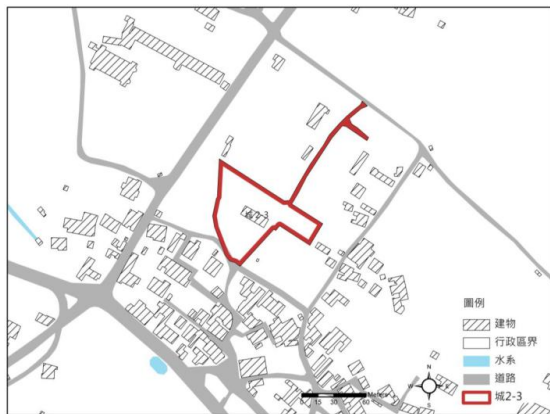
- **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BOT案**：正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中，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核發許可，將再行調整劃設為城2-2。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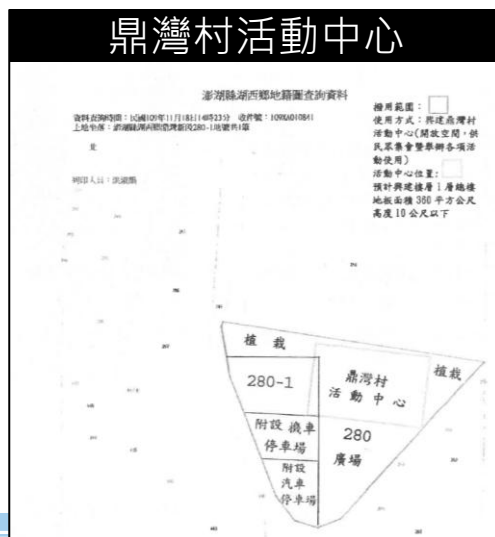
三、其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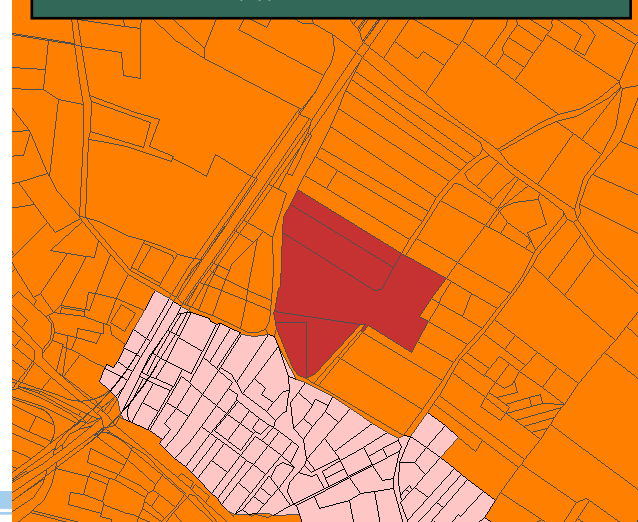
▲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範圍示意圖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範圍之調整

-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第6-7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得予以調整。
- 本案辦理繪製期間，參照澎湖縣國土計畫指明之劃設原意，依本府社會處指認之土地邊界範圍修正「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劃設城2-3之範圍。



報部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貳、討論事項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調整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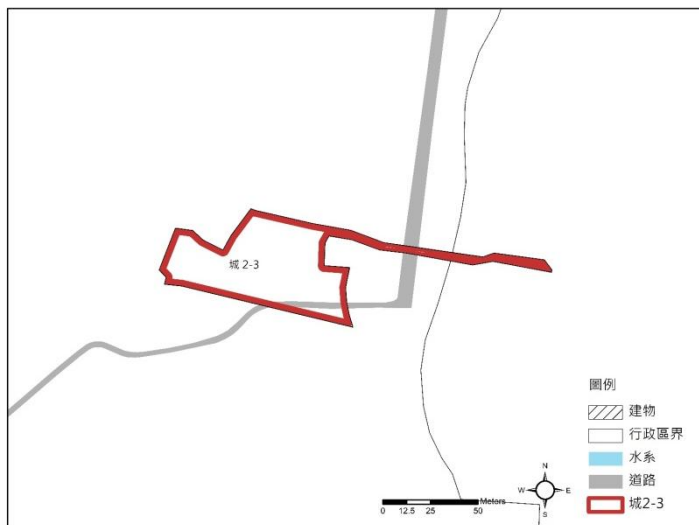
一、澎湖水下博物館

二、城1與海域間

三、其他調整

(三)海淡博覽園區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2-3(未調整範圍)，另依本縣國審會第5次會附帶決議，如於118.12.31仍未推動，則應於通盤檢討調整劃設回農業發展地區。



▲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城2-3-海淡博覽園區範圍示意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案自公開展覽期間迄今計接獲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共42件，採分類後提本縣國審會審議。

陳情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函復陳情人	國審會 專案小組
A類（5件）： 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成果是否屬錯誤情形	是 → 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函復處理情形（是否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 （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B類（2件）： 涉及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	檢視各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	是 → 採納或酌予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錄案審議	逐案審議 （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C類：非屬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項 C-1（26件，合併相同意後計15案）： 屬水庫、保安林調整範圍及徵收事宜 C-2（7件）：涉及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問題 C-3（2件）： 其他意見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報告處理情形 （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議題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自公開展覽迄今計接獲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共42案，其中高達有15件係對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提出陳情建議縮小劃設範圍或應予徵收以維民眾權益等意見。
- 水庫蓄水範圍檢討及徵收事宜雖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但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府已將相關陳情意見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並經自來水公司於112年10月29日函復已辦理「澎湖赤崁地下水庫蓄水範圍水文調查委託技術服務計畫」，預計於113年1月底提出招標公告，113年6月簽約，計畫期程為1年，並依照水文調查情形辦理水庫蓄水範圍變更檢討作業。
- 然上開作業期程將逾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實施日期，國土功能分區實施管制後勢必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已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敦促自來水公司加快期程辦理變更檢討作業，以維人民權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